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2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377,195,570	29.32
2	中顺公司	266,504,789	20.7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593,950	2.84
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23,000,000	1.79
5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1,883,800	0.92
6	岳勇	9,995,241	0.78

7	邓颖忠	6,752,811	0.52
8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23,636	0.48
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148,800	0.32
10	邓冠彪	3,718,105	0.2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377,195,570	29.82
2	中顺公司	266,504,789	21.0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593,950	2.89
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23,000,000	1.82
5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1,883,800	0.94
6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23,636	0.48
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148,800	0.33
8	#刘德民	3,565,900	0.28
9	夏峰	3,328,200	0.26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0,047	0.2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5 日